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滨海南区 H5#、东台 H7# 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5#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6]145 号）和《关于国家电投东台 H7#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6]147 号），滨海南区 H5#、东台 H7#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

滨海南区 H5#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近海海域，总装机规模为 40.32 万千瓦。东台 H7#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近海海域，总装机规模为 20.16 万千瓦。

上述项目获得核准对公司加快绿色转型、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有序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